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72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周書綺

相對人 吳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00,000元、330,000元之第一、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2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270,000元、10,000,000元及2,080,000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本金12,319,272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放款借據、逾期通知函、掛號回執、帳務明細查詢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又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 
05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 
06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7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  
08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  
09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 
10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 
11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